



宜蘭縣政府公文辦理情形性別統計分析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壹、前言

為瞭解本府公文辦理情形之性別態樣，本分析以本府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之公文作為標的，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以供本府各單位了解整體及單位內不同性別在辦理公文人數、平均公文件數及依限辦結情形之差異，俾供未來事先提出對策，減低問題發生的機率，以持續精進本府公文辦理時效及品質。

貳、統計分析

一、辦理公文人員之性別比例：

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本府 15 單位人員辦理公文之性別數量及占比如表 1；整體而言，本府辦理公文總人數為 1,045 人，女男性別比率約為 54.74：45.26，意即反映辦理公文總人數女性多於男性（多 99 人、高 9.48 個百分點）。

其次，彙整女性辦理公文總人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女男比依序條列如下：

- 1.主計處－71.93：28.07
- 2.人事處－70.37：29.63
- 3.社會處－67.71：32.29
- 4.民政處－63.27：36.73
- 5.教育處－60.81：39.19

再者，彙整男性辦理公文總人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男女比依序條列如下：

- 1.水利資源處－76.92：23.08
- 2.政風處－63.64：36.36
- 3.建設處－62.86：37.14
- 4.計畫處－58.82：41.18
- 5.農業處－53.03：46.97

表 1：辦理公文人員之性別比例

單位	總辦理公文 人數	女性		男性		性別占比差異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事處	27	19	70.37%	8	29.63%	女>40.74%
工商旅遊處	79	39	49.37%	40	50.63%	男>1.27%
水利資源處	78	18	23.08%	60	76.92%	男>53.85%
主計處	57	41	71.93%	16	28.07%	女>43.86%
民政處	49	31	63.27%	18	36.73%	女>26.53%
交通處	51	25	49.02%	26	50.98%	男>1.96%
地政處	56	33	58.93%	23	41.07%	女>17.86%
社會處	192	130	67.71%	62	32.29%	女>35.42%
建設處	70	26	37.14%	44	62.86%	男>25.71%
政風處	11	4	36.36%	7	63.64%	男>27.27%
計畫處	34	14	41.18%	20	58.82%	男>17.65%
秘書處	56	29	51.79%	27	48.21%	女>3.57%
教育處	148	90	60.81%	58	39.19%	女>21.62%
勞工處	71	42	59.15%	29	40.85%	女>18.31%
農業處	66	31	46.97%	35	53.03%	男>6.06%
總計	1,045	572	54.74%	473	45.26%	女>9.47%

註：紅字為女性較多的類別項目、藍字為男性較多的類別項目。

二、平均每人公文件數之性別比例：

本分析進一步針對本府 15 單位人員公文（含收文及創稿）總量、平均公文件數之性別數量及占比整理表格為表 2。

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本府 15 單位平均每人公文件數比率，女男性別比率約為 45.29：54.71，意即反映平均每人公文件數男性多於女性（多 31.71 件、高 9.42 個百分點）。

其次，彙整女性辦理公文總人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女男比依序條列如下：

1.政風處－67.23：32.77

- 2.計畫處－65.87：34.13
- 3.地政處－63.37：36.63
- 4.水利資源處－58.67：41.33
- 5.勞工處－52.67：47.33

再者，彙整男性辦理公文總人數占比前5名之單位，男女比依序條列如下：

- 1.社會處－65.78：34.22
- 2.秘書處－65.15：34.85
- 3.主計處－60.68：39.32
- 4.民政處－60.37：39.63
- 5.農業處－60.00：40.00

表 2：平均每人公文件數之性別比例

單位	公文總量	女性				男性				性別占比差異
		公文數	人數	平均每 人公文件數	平均公文 件數比率	公文數	人數	平均每 人公文件數	平均公文 件數比率	
人事處	6,335	4,323	19	227.53	47.50%	2,012	8	251.50	52.50%	男>5.00%
工商旅遊處	16,738	7,797	39	199.92	47.21%	8,941	40	223.53	52.79%	男>5.57%
水利資源處	12,701	3,793	18	210.72	58.67%	8,908	60	148.47	41.33%	女>7.33%
主計處	4,286	2,675	41	65.24	39.32%	1,611	16	100.69	60.68%	男>21.36%
民政處	8,687	4,610	31	148.71	39.63%	4,077	18	226.50	60.37%	男>20.73%
交通處	14,097	5,924	25	236.96	42.98%	8,173	26	314.35	57.02%	男>14.04%
地政處	13,217	9,421	33	285.48	63.37%	3,796	23	165.04	36.63%	女>26.73%
社會處	19,920	10,392	130	79.94	34.22%	9,528	62	153.68	65.78%	男>31.56%
建設處	20,350	7,534	26	289.77	49.87%	12,816	44	291.27	50.13%	男>0.26%
政風處	1,338	722	4	180.50	67.23%	616	7	88.00	32.77%	女>34.45%
計畫處	3,249	1,867	14	133.36	65.87%	1,382	20	69.10	34.13%	女>31.74%

單位	公文總量	女性				男性				性別占比差異
		公文數	人數	平均每 人公文 件數	平均公文 件數比率	公文數	人數	平均每 人公文 件數	平均公文 件數比率	
秘書處	6,133	2,238	29	77.17	34.85%	3,895	27	144.26	65.15%	男>30.30%
教育處	19,319	11,893	90	132.14	50.79%	7,426	58	128.03	49.21%	女>1.58%
勞工處	14,759	9,108	42	216.86	52.67%	5,651	29	194.86	47.33%	女>5.34%
農業處	13,117	4,870	31	157.10	40.00%	8,247	35	235.63	60.00%	男>20.00%
總計	174,246	87,167	572	152.39	45.29%	87,079	473	184.10	54.71%	男>9.42%

註：紅字為女性較多的類別項目、藍字為男性較多的類別項目。

三、公文依限辦結率情形之性別比例：

進一步針對本府 15 單位人員依限辦結率之性別數量及占比整理表格為表 3。

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本府 15 單位人員公文依限辦結率，女性 (95.72%) 平均公文依限辦結率較男性 (95.21%) 高出 0.51 個百分點。

其次，彙整女性公文依限辦結率較男性高之前 5 名單位，女男之依限辦結率序條列如下：

1. 農業處 — 93.78 : 87.53
2. 計畫處 — 98.50 : 96.82
3. 勞工處 — 93.78 : 87.53
4. 地政處 — 99.24 : 98.05
5. 建設處 — 96.89 : 95.89

再者，彙整男性公文依限辦結率較女性高之前 5 名單位，男女之依限辦結率序條列如下：

1. 民政處 — 96.98 : 92.71

- 2.社會處－95.86：92.85
- 3.交通處－96.33：95.32
- 4.工商旅遊處－95.21：94.40
- 5.秘書處－99.92：99.64

表 3：公文依限辦結率之性別比例

單位	整體		女		男		性別依限辦結率差異
	依限辦結率	較整體總計平均值	依限辦結率	與整體總計平均值之差異	依限辦結率	與整體總計平均值之差異	
人事處	99.57%	+4.11%	99.51%	+4.05%	99.70%	+4.24%	男>0.19%
工商旅遊處	94.83%	-0.63%	94.40%	-1.06%	95.21%	-0.25%	男>0.81%
水利資源處	95.26%	-0.20%	95.31%	-0.15%	95.24%	-0.22%	女>0.07%
主計處	99.72%	+4.26%	99.85%	+4.39%	99.50%	+4.04%	女>0.35%
民政處	94.72%	-0.74%	92.71%	-2.75%	96.98%	+1.52%	男>4.27%
交通處	95.91%	+0.45%	95.32%	-0.14%	96.33%	+0.87%	男>1.01%
地政處	98.90%	+3.44%	99.24%	+3.78%	98.05%	+2.59%	女>1.19%
社會處	94.29%	-1.17%	92.85%	-2.61%	95.86%	+0.40%	男>3.01%
建設處	96.26%	+0.80%	96.89%	+1.43%	95.89%	+0.43%	女>1.00%
政風處	99.40%	+3.94%	99.58%	+4.12%	99.19%	+3.73%	女>0.39%
計畫處	97.78%	2.32%	98.50%	+3.04%	96.82%	+1.36%	女>1.68%
秘書處	99.82%	4.36%	99.64%	+4.18%	99.92%	+4.46%	男>0.28%
教育處	92.39%	-3.07%	92.59%	-2.87%	92.05%	-3.41%	女>0.54%
勞工處	97.10%	1.64%	97.69%	+2.23%	96.14%	+0.68%	女>1.55%
農業處	89.85%	-5.61%	93.78%	-1.68%	87.53%	-7.93%	女>6.25%
總計	95.46%	—	95.72%	+0.26%	95.21%	-0.25%	女>0.51%

註：紅字為女性較多的類別項目、藍字為男性較多的類別項目。

參、結論

綜合上述分析情形彙整結論如下：

一、首先，本府辦理公文人數中，

(一)整體而言，女男性別比例約為 54.74：45.26，意即反映女性辦理公文人數高於男性約 9.42 個百分點；結合考選部釋出「112 年高考及普考」報考人數女男比例約為 59.75：40.25、錄取人數女男比例約為 53:52：46.48，以及「112 年初考」報考人數女男比例約為 63.58：36.42、錄取人數女男比例約為 53.25：46.75。推測係因整體公職就業環境，女性報考及錄取占比高於男性，形成本府女性辦理公文人數高於男性的原因之一。

(二)其中，女性辦理公文人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依序為主計處、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男性辦理公文人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則依序為水利資源處、政風處、建設處、計畫處、農業處，發現女性辦理公文人數較多之前 5 名單位均屬「行政類」職系、男性辦理公文人數較多之前 5 名單位中，有 4 個單位業務包含「技術類」職系；結合考選部釋出「2022 考選部性別圖像」結果顯示，近 5 年「行政類」報考及錄取人數均以女性居多，而「技術類」報考及錄取人數則以男性居多。推測現行社會仍存有職業上的性別刻板印象，認為女生較適合文科相關的工作、男生則適合從事理科或體力需求較高的工作，形成不同性別在選擇公職職系取向之差異。

二、其次，本府平均每人公文件數比率而言，整體而言，女男性別比率約為 45.29：54.71，意即反映男性平均每人公文件數高於女性約 9.42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平均每人公文件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依序為政風處、計畫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勞工處；另男性平均每人公文件數占比前 5 名之單位，依序為社會處、秘書處、主計處、民政處、農業處。整體男性平均公文件數高於女性，惟不同單位間之性別比並非均等，因此除了性別以外，公文件數可能受人員業務分配、公文性質、複雜程度等其他因素影響。

三、再者，本府公文依限辦結率而言，女男平均依限辦結率分別約為 95.72%及 95.21%，意即反映女性平均依限辦結率高於男性約 0.51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依限辦結率較男性高之前 5 名單位，依序為農業處、計畫處、勞工處、地政處、建設處；另男性依限辦結率較女性高之

前 5 名單位，依序為民政處、社會處、交通處、工商旅遊處、秘書處。推測整體依限辦結率女性略高於男性之原因之一為男性平均每人辦理公文件數多於女性，致影響依限辦結情形。

- 四、依據前揭分析結果，為促進各單位職系人員間的性別衡平，建議府內各單位於徵選人才、業務分配、研擬及推行時，持續消弭不利社會發展之性別刻板印象，在以「適材適所」等客觀因素為基礎的前提下，多面向由不同性別處境對象之立場觀點衡量，俾共同精進整體公文辦理品質及時效。